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開字第1100513428號
附件：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5號建物1樓標租案公告資料



主旨：「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5號建物1樓標租案」公開標租，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辦理收益及無償提供使用原則第5點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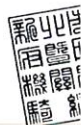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新北市政府15樓1502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資格及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本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符合本案契約附件1「本案廠商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者，均得參加投標。

(二)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租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財產開發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5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8336)免費索取或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投標須知、授權書、信封格式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



(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應繳押標金支票據妥予密封於投標函件內，於110年3月30日下午5時前，以專人送達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財產開發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5樓)，逾期不予受理，投標文件經收件後，不得撤回。

三、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種類(僅供參考)、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四、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5號建物1樓標租案契約書(草案)，或逕自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公告事項)



局長 李泰興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5號建物1樓標租案」公告資料

房地標示	基地		房屋門牌
	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段 938地號	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段 938-1地號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5號地上1樓(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段1200建號)
登記面積	449.92	50.28	310.6
土地/建物持分	1711/10000	1711/10000	全部
主要用途	商業用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76.98	8.60	310.6
	合計85.58		合計310.6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25萬元		
租期	簽約日開始共4年		
押標金(元)	新臺幣25萬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其他使用範圍 (建物共有部分)	無		
備註	<p>一、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p> <p>二、得標後由管理機關按現狀點交。</p> <p>三、本案土地持分以租賃建物面積占本建物面積比例計算。</p> <p>四、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利用必須符合土地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p> <p>五、承租人應配合事項如下：</p> <p>(一)於簽約1個月內辦理1至3樓水電分表。</p> <p>(二)如樓上層使用機關有管線裝修等需求，應配合辦理。</p> <p>(三)於1樓指定空間留設通道，供樓上層機關及民眾通行。</p> <p>(四)於指定空間設置旅遊服務資訊看板及DM架，提供民眾觀光資訊，並於營業時間開放哺乳室及洗手間供不特定民眾使用。</p> <p>六、承租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得將租賃房地轉租予符合契約附件1「本案廠商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之一且實際營業項目在附件1所列項目中及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業者，其餘轉租相關事項詳本案契約。</p> <p>七、出租之市有房地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法定稅捐及有關水電、清潔、修繕、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八、承租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於出租機關所提供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地震火災保險，其保險費由承租人全額負擔。</p> <p>九、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十、本案訂於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4時於標的現場開放看屋，如有看屋需求，請事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預約。</p>		